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就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年5月10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5月10日

